

#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學績優教師甄選及獎勵辦法

95年11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系上教師致力教學，提高教學水準，擴大教學成果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  - 二、教學績優獎之獎勵對象為在本系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其教學表現傑出者。
  - 三、教學績優獎之遴選，於每年五月進行。
  - 四、推薦及評審作業：
    - (一)由大學部、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畢業系友，進行教學相關之問卷調查，推薦五名教學績優教師。
    - (二)由系辦彙整五名推薦名單教師前一學年教學相關資料，包括：
      1. 授課名稱及修課人數
      2. 教學評量結果
      3. 課程成績分佈
      4. 收授研究生人數
      5. 其他可佐證教學資料再交由系上專任教師就以上資料，進行投票選二名給予獎勵。
    - (三)得本獎之教師，得獎後兩學年不得為本獎之候選人。
- 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